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蘇倚玉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59

傳真：02-27115554

電子郵件：i_yu0720@tad.gov.tw

10470

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9號9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143004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印及首長職銜簽字章)、修正條文odt檔、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tad-documentap.tad.gov.tw>)以文號：1143004124及認證碼：

C467E25339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27條、第33條及第45條，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以交授觀業字第11430039774號令修正發布，檢送前揭發布令、「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27條、第33條及第45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各導遊領隊工協會、朝陽科技大學

副本：

署長 陳玉秀

網站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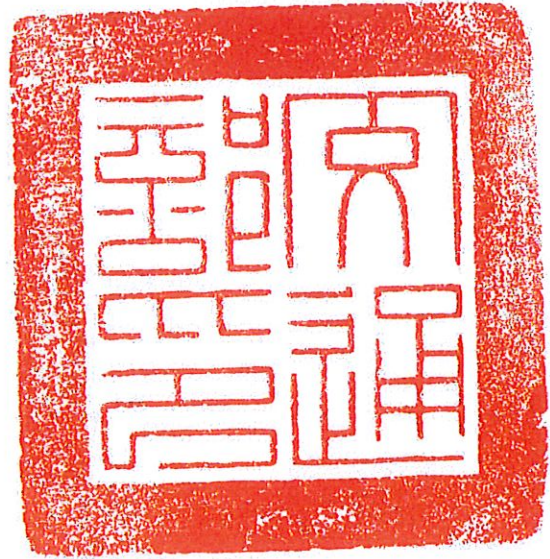
馬耀祖

杜鴻安

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
114年12月18日
觀導字114319號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交授觀業字第 11430039774 號



修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五條。

附修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五條

部長陳世凱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下稱本規則）於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為促使現行導遊人員選才、育才機制更能符合市場導向，並彈性因應旅遊市場快速變遷趨勢滾動調整，以及兼顧觀光旅遊產業界實務需求，進而提升導遊人員專業職能水準、培育人才之目的，經廣納並彙整產、官、學各界意見後，就導遊人員職前訓練節次調整等相關作業事項，擬具本規則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導遊人員職前訓練節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二、修正導遊人員重行參加訓練節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三、增訂導遊人員職前訓練及重行參加訓練節次施行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p>由，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延長之。</p> <p>依前項規定重行參加訓練者，準用本規則有關職前訓練之規定。但重行參加訓練節次為四十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延長之。</p> <p>依前項規定重行參加訓練者，準用本規則有關職前訓練之規定。但重行參加訓練節次為<u>四十九</u>節課，每節課為五十分鐘。</p>	
<p>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施行。</u></p>	<p>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為使一百十五年導遊人員評量測驗及格人員就參加職前訓練節次有所依據，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三條施行日期。</p>